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1號被告許玉昭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新聞稿

壹、 主文摘要說明

一、原判決關於許玉昭被訴如附表一編號一、二所示之罪「原判決」欄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，均撤銷。

二、上開撤銷部分，許玉昭共同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叁年玖月。褫奪公權肆年。

三、如附表一編號一、二所示之罪沒收部分（合計新臺幣伍拾柒萬貳仟貳佰伍拾元），及其他上訴（如附表一編號三所示部分），均駁回。

貳、犯罪事實摘要

一、許玉昭擔任金門縣議會第五屆議員期間，明知其叔叔許丕貞自100年5月7日至101年1月31日；姑姑楊許冬蜜自101年5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，已出境滯留美國地區，均未實際擔任公費助理，接續金門縣議會詐領公費助理補助費用，共計詐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2,250元。

二、許玉昭擔任金門縣議第六屆議員期間，明知陳翠琴自104年10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，係兼任期公費助理，每月實際領取公費助理補助費用2萬元；另陳翠琴自108年6月3日至110年12月31日，未實際擔任公費助理，接續金門縣議會詐領公費助理補助費用，共計詐得175萬7,595元。

參、本院改判或駁回上訴理由摘要

一、犯罪事實摘要一部分（被告許玉昭對罪刑全部上訴）：

本院審理結果，認被告此部分所為，應論以接續犯，各僅成立一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，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，並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斷。原判決論以兩罪，予以分論併罰，容有違誤，應予以撤銷改判。又原判決就被告所定執行刑部分，因部分宣告刑經本院撤銷，自亦失其效力，應併予撤銷。本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行，

本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對被告減輕其刑後，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各項量刑因子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。

二、犯罪事實摘要二部分（被告許玉昭對刑之部分上訴）：

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14條等規定，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刑後，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說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之各項量刑因子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年10月，褫奪公權伍年。核其量刑尚屬妥適，並無不當或違法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肆、被告雖就本案全部犯行，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惟該等犯行所宣告之刑均已逾2年有期徒刑，與刑法第74條規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，所請難認有據。

伍、本案宜俟全部確定後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定執行刑為適當，爰不定其應執行刑，併此敘明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判決	本院判決	
		罪名及宣告刑	審理結果	罪名及宣告刑
一	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㈠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）	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褫奪公權肆年。（並定應執行刑，及沒收犯罪所得）	原判決關於許玉昭被訴如附表一編號一、二所示之罪「原判決」欄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，均撤銷。	一、許玉昭共同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玖月。褫奪公權肆年。 二、沒收部分（合計新臺幣伍拾柒萬貳仟貳佰伍拾元）駁回。
二	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㈡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）	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褫奪公權參年。（並定應執行刑，及沒收犯罪所得）		
三	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㈢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㈢）	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褫奪公權伍年。（並定應執行刑，及沒收犯罪所得）	上訴駁回	